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农药）罚〔2024〕3号

当事人：南乐县***农资门市部 ***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923MA**KMT***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南乐县城关镇*****

经营者：***

身份证件号码：410923*****

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根据濮阳市2024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要求，2024年3月21日，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南乐县***农资门市部进行检查，发现有标称兰博尔开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氧乐果11瓶，净含量500克/瓶，生产日期为2022年2月7日，质量保证期为2年，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。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。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对现场和涉案农药进行了拍照，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停止经营劣质农药。2024年3月28日，南乐县***农资门市部经营者***接受调查询问，并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涉案农药的购销台帐。

经查：当事人经营的标称兰博尔开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氧乐果11瓶，净含量500克/瓶，生产日期为2022年2月7日，

质量保证期为 2 年，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，涉案农药为劣质农药。涉案农药销售价格为 20 元/瓶，在超过保质期后未售出，货值金额 220 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 份。现场笔录，证明现场发现劣质农药的事实。

2. 《询问笔录》1 份。书证，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案农药的事实。

3. 购销台账复印件 3 份。书证，证明涉案农药的购销数量、价格、违法所得、货值金额的事实。

4. 营业执照照片 1 份，农药经营许可证照片 1 份，***身份证照片 1 份。书证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合法有效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农药）罚告〔2024〕3 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当事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“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，按照劣质农药处理”的规定。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符合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并处

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规定的违法情形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2022 年版) (豫农文〔2022〕364 号)，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属于“轻微违法行为”。

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。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超质量保质期农药氧乐果 11 瓶。
2. 罚款 2000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（账号：259802708653）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（账号：16461101040016501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

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 年 5 月 13 日